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鄂州财资发〔2021〕185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鄂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鄂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移交政府
公物仓操作规程
2、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交接单



附件 1

鄂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移交 政府公物仓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批准处置的到期不能使用、已更新淘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超标准（编制）配置、低效闲置的国有资产（不动产、车辆按相关规定处置），均上缴市级政府公物仓（设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物仓”）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二、操作流程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处置申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备案），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公物仓。
2. 公物仓收到处置批复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人员到单位对处置资产实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处置资产实物评估鉴定意见（纳入公物仓管理、公开拍卖、单位自行处置）。
3. 经公物仓评估鉴定还能正常使用的资产，开具《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交接单》（附件 1），资产处置单位、公物仓盖章确认后，公物仓按照交接单据进行现场查验交接，并纳入公物仓登记入账管理。

4. 经公物仓评估鉴定仍有残值的资产，开具《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交接单》（附件1），资产处置单位、公物仓盖章确认后，资产暂时存放在原单位。由公物仓以评估价为底价，采取集中公开拍卖、竞争性谈判、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单位按照《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交接单》进行现场办理处置资产交接手续。资产处置收入，由公物仓扣除处置税费后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5. 经公物仓评估鉴定没有价值的资产，由资产处置单位自行处理。

6. 资产处置单位在资产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凭处置批复文件和《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交接单》在湖北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单位财务账，核销资产。

鄂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库资产交接单

附件2

元額金額：

